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 文件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召交文〔2025〕33号

关于印发《2025年度南召县交通工程项目 招投标领域“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股室(单位):

现将《2025年度南召县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5年度南召县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 “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2025 年度南召县市场监管领域“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召双随机办【2025】4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我县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实现“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按照南召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和检查事项清单，拟对全县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及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实施“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参与部门

本次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由县交通局发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参与。

二、检查时间

本次抽查检查从 2025 年 5 月 19 日开始，9 月 19 日结束。

三、检查对象和比例

抽查对象为 2025 年以来我县交通工程项目公开招标项目参与的相关企业，抽取比例：信用等级 A 类企业抽取比例 10%，B 类企业抽取比例 20%，C 类企业抽取比例 30%，D 类企业抽取

比例 40%。

四、联合检查事项

（一）县交通运输局：对交通运输行业招投标的监管；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监管。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五、检查内容

（一）交通局检查内容：1、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重点关注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开、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2、投标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3、是否存在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隐性壁垒及影响公平竞争行为；4、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办理情况、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情况、农民工权益保障情况等，重

点对人员到岗履职、机械设备配备、工期进展、工程款拨付及是否存在标后违规行为；5、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

（二）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1、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3、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4、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5、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6、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7、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8、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9、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10、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六、检查流程

（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县交通运输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自动抽取，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派发。

（二）随机匹配检查人员。交通运输局应主动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自动抽取本次检查的检查人员库。

（三）现场检查。严格按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联合检查组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按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

(四) 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检查结束后，由参与联查的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工作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五) 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相关部门要依法采取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做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各相关部门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六) 检查结果运用。各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扶持资金发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法规，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七、相关工作要求

检查参与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强化业务培训。发起部门及配合部门要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密切协作。要高度重视检查结果录入工作，检查结果未录入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

附件：南召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南召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不配合检查情况严重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合格10、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做相应调整。